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4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5,588 股新股。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实际发行股票 209,859,1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979,999,986.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59,859.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2,240,127.78 元，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2GW 高 1.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	198,155	190,000

	效单晶电池、 组件项目	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1.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 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59,292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	58,000
合计			315,447	298,00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